

# 光明學校 2022-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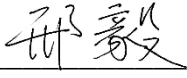
各位家長/監護人：

## 有關學生報讀「非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應注意的事項

小六學生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即將開始，每位學生可向全港不多於兩間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之外，也可以申請非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申請的中學不受地區限制。

茲隨本通告附上《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樣本，以及申請非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的須知及名單，詳情如下，資料只供參閱。

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11 月 11 日(五)前於 SchoolApp 回覆，確認已閱讀並瞭解此通告內容。

校長：  (邢 毅)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申請「非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的須知

1. 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
2. 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各校收費不同，請家長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學生在直資中學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3. 非參加派位的直資學校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行政安排及學費，請家長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4. 只要家長將簽妥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取錄 貴子弟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即表示確認同意接受該校的中一學位。
5. 有關安排：
  - A. 參加派位中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就通知回應有關中學。
  - B. 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的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並已獲錄取，可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學位，家長毋須理會參加派位中學的有關通知。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可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